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驛
電話：05-2254321#711
傳真：05-2239734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533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.pdf (114GA03894_1_2516503305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自114年8月
25日起改用新網址 (<https://eportal12.moea.gov.tw/EE120/page/>) 連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4年8月25日經法字第114104024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電文
2025/08/26
08:23:59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大業實驗國中 114/08/26

